

肯德基门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特检院 4-5层进户门改造

陕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 方：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 方：西安华盛永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特检院 4-5 层进户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十路中电光谷产业园

2、工程内容

本合同分包范围：钢结构，肯德基门，门禁系统，电路（具体范围详见清单）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总日历天：10 天

4、承包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施工项目采用以下第 （2） 种承包方式。

（1）包工不包料 \

（2）包工包料：包主材、包辅材、包人工（具体范围详见清单）

5、质量标准包括：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 33673.00 。

报价清单所列单价应视为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进行的所有工作项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损及耗材、工程修建及其缺陷修复中所需的一切分包（包括分包的管理）、施工机械、现场管理、施工调遣、小临设施、人员及材料费上涨风险、施工风险、成本节约形成的利润，工程结束后的垃圾清理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二、 分包管理

- 1、作业人数 4 人；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安排施工人员并做好人员统计。
-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 张山
身份证号: 421302198812237332, 职务: 项目经理, 负责分
包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所有事宜。
- 3、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人员、设备必须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 服从甲方的管理, 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三、 装车/卸车及搬运

涉及的相关材料到场后的卸车、搬运/上楼事项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派驻现场管理代表, 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检查、监督、管理,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进度问题责成乙方进行整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对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问题出现的任何投诉,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罚。
- 3、施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违规及工伤事故, 乙方接受甲方处罚, 所发生的直接和连带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甲方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 5、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 1 天前, 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 6、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安全文明施工交底。

五、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甲方负责, 严格按照甲方与发包方或业主签订的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进行施工。在业主或发包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转包。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 不得擅自与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2、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提交各工种操作工人的资格证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 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

持证上岗情况。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等。

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6、乙方应完成领用的材料手续的整理，自检资料的整理，工种之间的移交资料的整理，单项验收申请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应确保本分包合同范围内以上资料完整准确。

7、乙方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乙方保证与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工人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不得超过 60 周岁，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配备的所有人员应当确保身体健康，均已明白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并满足劳动法规定的相应工作内容的身体条件，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必须确保工地秩序稳定，若发生闹事、上街游行，围堵等群体性事件的，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乙方无条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给甲方出具书面道歉，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保留追诉和索赔的权利。

六、 付款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 % 的工程款：即¥ 16836.5 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钢结构完工玻璃进场向乙方付 40% 进度款；即¥ 13470.4 元（大写：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元肆角）完工后经项目负责人验

收合格后剩余 10%，即¥ 3367.6 元（大写：叁仟叁佰陆拾柒元陆角）款项全部付清。

七、 安全

1、甲乙双方都需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施工，服从甲方和发包方、监理的安全监督管理。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严格按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人身安全、设备、火灾等事故，由甲乙双方配合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如理赔金额仍无法满足赔偿金额则根据事故责任划分情况协商解决。

3、保险

乙方自愿认真履行国家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条例及法规，并承担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进场前为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办理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投保金额不得低于 300000 元，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每人投保金额不得低于 50000 元，及时将保险清单交甲方备存。若出现意外伤害，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1）项目开工前，乙方必须按承诺为全体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进场时乙方需持所有施工人员的保险单，否则不予开工。

（2）乙方隐瞒、变换及增补、临时用工等未及时办理保险手续应及时办理，未办理视为违约，由乙方个人承担责任及赔偿，甲方不予垫资。

（3）乙方全面同意在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指定保险业务。

（4）若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甲方配合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支出，同时向甲方缴纳贰万元罚款（1人次事故），同意从工程款中扣除。

（5）1人次以上的大型事故由乙方个人承担刑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将按上述条款执行实施，为确保甲方的财产安全，乙方同意以个人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担保，赔偿所有损失。

(以下内容请手抄并签字)：我已知悉相关施工安全内容及责任并确认无异议。

无已知悉相关施工安全内容及责任并确认无异议

八、 施工变更

1、工程量若有增减，必须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并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增加量，并不予支付增加的分包费。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及返工，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分包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 验收

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如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乙方承诺确保整体工程符合质量标准。

3、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由甲方指定人员或业主进行验收，指定人员的验收只作为过程管理，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十、 结算

1、结算前提为：经甲方、业主或发包方、监理验收合格。

2、验收合格后，以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本合同最终的结算依据。

3、结算时，甲方仅认可加盖公章的合同及结算资料，对于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所有结算资料，甲方均不予认可。

4、乙方必须负责项目相关竣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

5、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将完整项目相关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甲方归档备案。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低于总包或业主合同中关于工期违约责任的约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质量等级的标准和要求，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乙方的工期不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移交相关工程资料，并立即退场。乙方每推迟一天退场，按合同总造价的5%承担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或者甲方相关制度，由甲方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同意甲方在其任意工程款中进行抵扣，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补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追索乙方，乙方为最终的责任承担方。

5、乙方收到开工通知后三天内未开工或未出示开工报告者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合同，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无条件退出现场。

6、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如乙方转包、非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造价的30%承担违约金。

7、乙方应及时结清工人工资，若由于工人等起诉甲方，或者工人、农民工通过劳动局或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干预、要求甲方代为支付的工资、分包费、酬劳等费用，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并处以30%的罚款（甲方损失额包括但不限于工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关人员伤亡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积极配合或履行赔偿义务，造成甲方代为赔偿支付，乙方应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并处以 30%的罚款，在欠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并可要求乙方承担为此产生的各种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额、支付给工人等第三方的工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不得以“未授

权甲方向受伤或工亡工人支付赔偿款、补偿款，或未授权甲方与工人达成赔偿协议”为由，拒绝承认甲方的代付款行为。

9、乙方必须按国家的法规、行业标准、当地安全部门的管理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的防护和安全管理。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伤亡事故发生。发生伤亡事故引起纠纷的，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发生重伤事故壹人，除承担处理事故的所有费用外，乙方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死亡事故壹人，除承担处理事故的所有费用外，乙方承担拾万元的违约金。

10、乙方为企业行为，承担企业应承担的责任，甲方与乙方工人个人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 中途接管

1、本合同签订以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另行派人直接接管该工程，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指派的接管人对工程的人、财、物、资金等进行的调度。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停工时间达一天以上；
- (2) 业主方对乙方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投诉的；
- (3) 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提出通报批评的；
- (4) 工程发生严重的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5) 乙方收到工程进度款后，仍然发生民工工资纠纷等事件的；
- (6) 出现甲方或者业主方认为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2、接管以前，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纠纷由乙方承担。

十三、 保修

1、乙方承包工程的保修期以甲方和业主方签订的《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以结构设计为依据，设计使用年限为结构质保年限。结构工程质量在原设计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维护维修。

2、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水、电、暖、结构在8小时之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乙方自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如因乙方拒绝保修，甲方可另行派人返修，因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

担，同时甲方按维修费用10%的比例另行增加收取管理费。

十四、 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未果，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十六、 其它约定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十七、 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

2、乙方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十八、 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2、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施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来承担。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完毕、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盖章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065014437

电话：029-82224760

乙方（盖章）：西安华盛永昌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山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
行凤城七路支行

银行帐号：11465000000185055

电话：18911517028

工程名称：特检院进户大门装修改造工程

西安华盛永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911517028

工程地址：

序号	分项工程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感应推拉门							
1	钢结构及玻璃	50*100*2.5镀锌方管 50*50*2.5角铁, 12mm 钢化玻璃	平方	91	550	50050	进户门框架结构
2	不锈钢	1.0厚黑不锈钢,	平方	91	260	23660	进户门框架饰面
3	电机成套	GMT	套	3	11000	33000	进户推拉门
4	电子锁	GMT	套	3	1500	4500	进户门权限
5	地弹簧	GMT	套	6	500	3000	进户门快速逃生门
6	电路	2.5电线, 线管, 人工	米	60	35	2100	穿阻燃软管
7	拆除大门	人工	平方	91	50	4550	人工费
	小计					120860	
1	以上合计					120860.0	
2	垃圾清运	1×1800 (元/车)				1800.0	
3	现场、完工保洁					1000.0	
4	管理费	以上合计×10 %				12366.0	
6	消防报验						
7	税金	以上合计×1 %				1360.3	
8	合计					137386	

91610112MA6UW1AU17

营业执照

(副本)(2-2)



白蘭二龍對峙，兩家企業信用信譽，亦乘機「了解」，更添實記、魯家、許河、張營信譽。



名称 西安华盛永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山

發刊詞

铁艺、铝艺、铜艺、钢构、地下车库雨棚、阳光玻璃、苗圃的、阳台栏杆、款式图案、中式照壁、铁艺阿拉伯、彩陶的、屋梁、护窗、艺术木、玻璃幕墙、电线杆、太阳能路灯、铁艺制品、广告牌、不锈钢防撞扶手、太阳能路灯、铁艺制品、铝合金门窗、不锈钢门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不锈钢及制品、彩釉、装饰玻璃灯杆灯工程、铜艺工程、销售、铁艺工程、铝艺工程、太阳能路灯杆灯工程、铜艺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园外工程、装饰修工程、玻璃幕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捌万九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北辰大道锦麟白
花不锈钢市场D区6排3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